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1)變更董事；及 (2)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

1. 盧華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2. 王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3. 呂國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4. 姜森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接替盧先生；
5. 嚴帥先生及張振義先生各自已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及
6. 白華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之主席。

變更董事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盧華基先生(「**盧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承擔及其他事務，故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1)王雨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2)呂國威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及呂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雨先生

王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金磚(廈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此前，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博士後分析師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珠海德瑞恒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分析師。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分別獲得新西蘭懷卡托河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澳門城市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社會科學院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王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0港元的薪酬，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該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且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其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全權酌情釐定。王先生的任期為期3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將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後須輪值退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無權於本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呂國威先生

呂國威先生，33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建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29））的副主席。彼亦為東建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東建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彼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同時亦擔任核心職能主管，負責整體管理監督及主要業務線職能。呂先生專注於公司管理、基金投資與資本市場領域以及業務拓展。

呂先生在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擔任茂宸證券有限公司槓桿與收購融資部高級副總裁。呂先生曾負責保證金融資、一般發售融資、併購項目、資產管理、就證券交易及基金投資提供意見，以及出具投資研究報告。

呂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4））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工程（環境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呂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呂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薪酬，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該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且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其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全權酌情釐定。呂先生的任期為期2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根據細則，彼將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後須輪值退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呂先生無權於本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呂先生各自(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王先生及呂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i)嚴帥先生及張振義先生各自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及(ii)白華威先生(「**白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之主席。白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證券交易、企業上市、投融資及基金管理經驗，並於過去與中國中央國有企業的合作中積累豐富的能源領域專業經驗。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王先生及呂先生各自亦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因此，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符合其職權範圍。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盧先生。姜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財務官資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盧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亦對王先生及呂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及白先生及姜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